

114-2 「期中」重補修期程公告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重補修線上選課將自 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起分階段開始，各階段申請內容如下：

日期	事項
02/23(一) ~ 03/1(日)12:00 <small>(2/27-3/1 為連續假日，請務必提前至教務處詢問)</small>	高二、高三重補修線上選課 <small>(延修生請洽教務處報名)</small> 高一因學年尚未結束，除非確定分數極低，再進行重補修選課。
03/3(二) 上午 10:00	領取『重補修繳費單』 ※請學藝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
03/3(二) ~ 03/8(日)止	重補修繳費單-繳費期限 (未繳費視同放棄) ※收據 學生自行留存備查

二、本校重補修線上選課重補修報名使用「校務行政系統」報名，**請提前確認自己是否可利用 OpenID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。**

三、**延修生**系統上無法選課，請於「選課期間內」到教務處報名。

四、若欲重補修之科目或需補修之學分及費用有誤，請至課務組(教務處辦公室或分機 341)詢問。

五、114 學年度重補修群組：選課、繳費、請假等問題，可加入群組詢問(高三同學 6 月畢業後，請務必加入群組以方便諮詢確認)。

六、重補修相關規定：

★**事假及曠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**，該科目成績以**零分計算**。
(上述曠課指未超過六分之一曠課)

★**曠課節數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六分之一(含)者**，該科目成績以**零分計算**。

★每堂科目的成績評打與考試規定，按任課老師之規定處理。

請勿隨意缺席課程，公假、事假等請務必「事先」向任課老師完成請假，以避免造成六分之一曠課的零分計算的遺憾。

★確定上課日期有事(例如出國)無法來上課，而且會超過 1/3 曠課以上的課程就不要參加重補修了。

七、同學請務必事先了解畢業條件(總學分數、必選修及格相關規定....等)，切勿盲目選課，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同學繳費之負擔。**(高二高三學生可先至註冊組完成證照抵免申請，確認個人學分哪些可以通過)**

忘記 OpenID 密碼，請填表
單向資訊組申請重置：



114學年度海青工商重補修社群
邀請用戶加入社群聊天！

